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0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Geftinat 250mg tablets」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19日FDA企字第1039002817號函辦理。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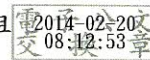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281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Geftinat 250mg tablets」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2月11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291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2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291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藥店涉嫌非法銷售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情形，敬請 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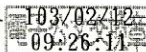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2月10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2月10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一家位於青衣的藥店，發現該藥店涉嫌非法售賣一種含有第 I 部毒藥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Geftinat 250mg tablets」。該產品標籤顯示，含有第 I 部毒藥「吉非替尼」，屬未經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製品。此外，行動中亦搜獲其他第 I 部毒藥（包括處方藥物）及抗生素等受管制藥物。警方於行動中拘捕2名50歲男子，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第 I 部毒藥和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 三、「吉非替尼」藥屬處方藥物，用於治療肺癌，副作用包括腸胃不適、厭食及出血。此藥必須在醫生指示和監督下方可使用。有關藥物須憑醫生處方，於藥房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才可售賣。
- 四、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標題：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藥店涉嫌非法銷售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資料來源：香港新聞處 2014 年 2 月 11 日

含有第 I 部毒藥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Gefinat 250mg tablets」。

